

附件

招标（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审查表

项目名称：文山州第一中学高中部科创楼建设项目（EPC）

审查项	审查内容	审查结果	备注
1	是否违法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是□ 否☑	
2	是否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是□ 否☑	
3	是否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	是□ 否☑	
4	是否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是□ 否☑	
5	是否将特定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是□ 否☑	
6	是否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是□ 否☑	
7	是否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等。	是□ 否☑	
8	是否对仅需提供有关资质证明文件、证照、证件	是□	

审查项	审查内容	审查结果	备注
	复印件的，要求必须提供原件；对按规定可以采用“多证合一”电子证照的，要求必须提供纸质证照。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9	是否通过划分企业等级、增设证明事项、设立项目库、注册、认证、认定等非必要条件排除和限制潜在投标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0	是否在开标环节要求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必须到场，不接受经授权委托的投标人代表到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1	是否限定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只能以现金形式提交。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2	是否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3	是否有其他对不同所有制企业设置的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4	是否存在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p>上述填写内容真实有效。</p> <p>招标人盖章（公章）：</p> <p>负责人签字：</p> <p>日期：2024年8月14日</p>			

填表说明：表中所列问题，如“是”则在相应栏的备注列具体说明。

此招标文件已审核
同意发布

何伟



文山州第一中学高中部科创楼建设

项目（EPC）

项目编号：GC532600202400477001

招标文件

招标人：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第一中学



招标代理机构：云南中正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4年8月15日

文山州第一中学高中部科创楼建设项目
(EPC)

项目编号: GC532600202400477001

招标文件

招标人: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第一中学 (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 云南中正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2024年8月15日

目录

第一卷	- 3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4 -
一、 招标条件.....	- 5 -
二、 项目概况.....	- 5 -
三、 投标人资格要求.....	- 6 -
四、 招标文件的获取.....	- 8 -
五、 投标文件的递交.....	- 9 -
六、 投标保证金.....	- 10 -
七、 发布公告的媒介.....	- 11 -
八、 联系方式.....	- 11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13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
1. 总则.....	- 30 -
2. 招标文件.....	- 32 -
3. 投标文件.....	- 34 -
4. 投标.....	- 36 -
5. 开标.....	- 37 -
6. 评标.....	- 38 -
7. 合同授予.....	- 39 -
8. 纪律和监督.....	- 40 -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40 -
10. 电子招标投标.....	- 40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47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48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7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 59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 63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 64 -
第二卷	- 114 -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 115 -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123 -
第三卷	- 124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125 -
一、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128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130 -
三、 授权委托书	- 131 -
四、 联合体协议书	- 132 -
五、 承包人建议书	- 134 -
六、 承包人实施计划	- 135 -
七、 资格审查资料	- 137 -
八、 其他资料	- 146 -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文山州第一中学高中部科创楼建设项目（EPC）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文山州第一中学高中部科创楼建设项目已由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文山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对文山州第一中学高中部科创楼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文发改社会〔2024〕4号批准建设，初步设计已由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文山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文山州第一中学高中部科创楼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文住建复〔2024〕3号批准，招标人为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第一中学，招标代理机构为云南中正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已落实，资金来源为申请上级补助。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 EPC 模式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

2.1 项目编号：GC532600202400477001。

2.2 项目名称：文山州第一中学高中部科创楼建设项目（EPC）。

2.3 建设地点：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第一中学校园内。

2.4 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总投资为 6244.70 万元，新建总建筑面积 15338.7 m²，新建科创楼及室外附属配套设施。项目如有变更最终设计成果以招标人实际要求为准，（招标人保留调整设计工作范围的权利，中标人须无条件予以配合）最终实施内容及项目实施时间以招标人下达的项目任务书及经批准实施的施工图纸为准。

2.5 招标范围：本项目范围内的设计、采购、施工工程总承包，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工作：

（1）工程设计：完成本项目所涉及的全部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所有专业的施工图设计满足本项目施工要求所涉及的全部设计内容以及相关的优化设计工作；按规范要求提供全套设计成果资料（含所有专项设计）并归档，配合审图机构完成施工图审查及组织专家论证并取得评审意见、专家咨询、资料收集、完成相关政府部门的审批工作及相关后续服务以及本项目施工过程中的全过程设计跟踪服务、协调工作及其他相关图纸设计工作直至本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设计等后续跟踪服务等，具体工作以招标人实际委托通知为准。

（2）采购：完成总承包范围内工程相关的材料及设备。

（3）工程施工：完成本项目包括施工图范围且达到发包人需求与工程相关的设备材

料采购及施工，协助、配合招标人完成项目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备案、工程结算、竣工决算、工程审计、资料移交等工作以及办理工程建设相关行政审批等服务和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等。

2.6 质量要求：

（1）、设计质量要求：符合《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建质函〔2016〕247号）和国家强制性标准条文中的各阶段设计深度要求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和云南省、文山州相关规定，满足相关部门审批要求并一次性通过审批。

（2）、采购质量要求：符合设计要求，满足发包人使用需求，须确保总承包范围内的材料、设备采购具备环保、安全、可靠、节能，且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的相关标准、规范和要求的的前提下，一次性验收合格。

（3）、施工质量要求：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统一验收标准》（GB50300-2013）和《云南省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规程》（DJB53/T-23-2014）等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相关标准及规范要求，并通过相关部门的验收，一次性验收合格。

2.7 工期计划：总工期 365 日历天，设计工期 30 日历天（包含在总工期 365 日历天内）。

2.8 标段划分：本次招标为一个标段。

2.9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企业或其他组织，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并同时具备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以下资质（若同一投标人不同时具备以下资质的，可组成联合体投标）。

（1）**设计资质要求：**具备国家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具备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设计能力。

（2）**施工资质要求：**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财务要求：**具备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被责令

停业、财产被冻结、接管或破产状态，提供（2020年-2022年或2021年-2023年）经第三方审计的审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损益表或利润表、现金流量表、附注。公司成立年份不满3年，按公司成立年份提供；公司成立不满1年的，提供自成立至今财务报表并附相关说明（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联合体投标的，仅须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3.3 拟投入项目管理人员要求：

（1）**项目总负责人要求：**拟派本项目的总负责人应具备建筑工程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证书（建筑工程、施工管理），项目总负责人应为本单位员工，提供本单位为其缴纳的有效社保证明；项目总负责人可由施工项目经理兼任。

（2）**设计负责人要求：**拟派往本项目的设计负责人应具备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注册单位必须与投标单位一致，具备建筑工程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证书，（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中负责设计的单位提供）。

（3）**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要求：**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注册建造师资格，且注册单位必须与投标单位一致，具备建筑工程或市政工程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证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承诺不得担任其他在建及待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中负责施工的牵头单位提供）。

（4）**技术负责人要求：**技术负责人具备建筑工程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证书，（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中负责施工的牵头单位提供）。

（5）**施工其他人员要求：**配备施工员（1名）、安全员（2名）、质量员（1名）、标准员（1名）、材料员（1名）、机械员（1名）、劳务员（1名）、资料员（1名），详见“施工现场专业（管理）人员配备表”。

（6）**拟派各专业设计人员要求：**配备建筑（1名）、结构（1名）、给排水（1名）、电气（1名）、暖通（1名）。

说明：以上人员提供执业资格证书或岗位证书和投标截止时间前连续3个月在投标人单位的社保缴费证明。

3.4 信誉要求：

（1）当前未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提供承诺书）

（2）投标人及法定代表人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后查询，并将查询结果提交审查委员会审查）

（3）根据《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十九条整治措施的通知》（云建质[2023]1号）对在云南省内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且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在云南省行政区域范围内不得参与新的招投标活动；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条件合格后，应当逐级向属地行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复核，经省级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准通过后，方可在云南省行政区域范围内参与新的招投标活动。（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后查询，并将查询结果提交审查委员会审查）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各方均需提供。以上信誉要求由招标代理机构开标结束后进行查询，查询结果交评标委员会进行核查。

3.5 本项目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2家（含2家），牵头人必须是联合体中负责施工的一方，并满足以下要求：1）联合体成员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书一并提交招标人。2）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成员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3）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成员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为履行合同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4）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5）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6）两个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联合体成员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联合体资质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进行认定。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进入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选择文山州）（<http://ggzy.yn.gov.cn/#/homePage/>），凭企业数字证书（CA）在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及其它招标资料（电子招标文件，格式为*.BZBJ），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

4.2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4年8月16日17:00至2024年8月23日23:59。以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选择文山州）（<http://ggzy.yn.gov.cn/#/homePage/>）网上

公告时间为准。

注:数字证书（CA）办理流程详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选择文山州）（<http://ggzy.yn.gov.cn/#/homePage/>）的相关要求，交易平台技术支持服务电话：010-86483801，在线服务 QQ：4009618998。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上传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北京时间 2024 年 9 月 6 日 09 时 00 分。

5.2 网上上传：网上上传网址为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选择文山州）（<http://ggzy.yn.gov.cn/#/homePage/>），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人根据拟要投标的项目，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要求上传全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上传后须自行检查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并进行确认签名后，方完成全部投标文件网上上传操作。投标人可自行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5.3 其他要求：网上上传投标文件后，还须按以下要求使用对投标文件进行了加密的数字证书（CA）在开标时进行解密，才能读取或导入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或者未按要求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1）本项目采用网上智能开标远程解密进行解密。投标人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选择文山州）（<http://ggzy.yn.gov.cn/#/homePage/>），按照《网上智能开标远程解密操作指南（投标人）》完成远程解密、查看开标一览表等相关操作。本项目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若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投标文件解密，则视为无效投标，不再进入评标阶段。

因开标系统、开标现场网络、设备及其他特殊原因，导致不能正常解密投标文件的，经核实和上报相关部门同意后，可再次下达网上解密指令来延长解密时间。

开标过程中如有问题，可以在线提出异议，由代理机构给予对应的回复。在规定的统一提出异议时间内不提出异议的，则视为对开标结果无异议。

（2）到规定解密截止时间后已解密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按规定重新招标。

技术操作咨询：北京筑龙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服务热线：010-86483801，QQ：4009618998。

六、投标保证金

6.1 保证金：300000.00 元（大写：叁拾万元整）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 26 条规定执行，按项目最高限价 2% 进行计取，本项目保证金金额为¥800000.00 元，根据《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鼓励减免政府投资项目投标保证金的通知》（云发改交易管理〔2023〕397 号），执行减免政策后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金额最终确定为¥300000.00 元，降幅为：62.5%。

6.2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采用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证保险。

（1）银行转账：投标（交易）保证金应以投标人自身的名义提交，并且必须从其基本账户转出，不得以分支机构其他名义提交（按照规定，投标人可以为自然人的项目除外）。

注：具体操作步骤请到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选择文山州）下载保证金操作手册。

（2）银行保函：保函申请人必须是投标人，受益人必须是投标人，保证人必须是投标人基本账号的开户银行；银行保函必须正确填写受益人和申请人的全称，并与招标文件规定的名称相一致，以免造成投标无效。

注：具体操作步骤请到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选择文山州）下载电子保函操作手册。

（3）保证保险：①当投标人未能按照招投标文件要求履行投标义务而导致招标人受到损失时，由保险公司按照保险合同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代偿责任。②投标人在支付投标保证金保险费时，必须使用基本账号资金支付获取，未从基本账户转出支付保费造成经济纠纷的应由企业自行承担。③在保证保险中，投标人为投保人，招标人为被保险人。

6.3 投标保证金缴纳信息：

账户名称：文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文山民丰村镇银行卧龙支行

账号：118040100100016873001007

6.4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时间：投标人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保证金，到账时间以实际到达专用账号时间为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的保证金视为未提交；银行保函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托管银行在交易中心的服务柜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由银行工作人员进行网上确认，未确认的保证金视为未提交；保证保险的投保人应

当在项目投标前与保险公司签订保证保险合同，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由保险公司完成网上确认，未确认的保证金视为未提交。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云南省建设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https://www.ynjzjgcx.com/>)、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选择文山州） (<http://ggzy.yn.gov.cn/#/homePage/>) 上发布。我公司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招标公告及其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联系方式

监督单位：文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督电话：0876-2121233

招标人：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第一中学

地址：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文山市开化镇螺峰路 158 号

联系人：何老师

联系方式：13577643858

招标代理机构：云南中正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官渡区矣六街道办事处昆洛路以东星宇园 3-1 幢三层

联 系 人：李凤

联系方式：18314445096

施工现场专业（管理）人员配备表

专业岗位	人员数量最低要求	岗位资格要求	岗位要求	备注
项目总负责人	1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专职： <input type="checkbox"/> 可兼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设计负责人	1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专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可兼任： <input type="checkbox"/>	/
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	1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专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可兼任： <input type="checkbox"/>	/
技术负责人	1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专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可兼任： <input type="checkbox"/>	/
施工员	1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专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可兼任： <input type="checkbox"/>	/
安全员	2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专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可兼任： <input type="checkbox"/>	/
质量员	1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专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可兼任： <input type="checkbox"/>	/
标准员	1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专职： <input type="checkbox"/> 可兼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材料员	1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专职： <input type="checkbox"/> 可兼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机械员	1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专职： <input type="checkbox"/> 可兼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劳务员	1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专职： <input type="checkbox"/> 可兼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资料员	1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专职： <input type="checkbox"/> 可兼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注：1、表中“岗位资格要求”栏是、否提供岗位证书(资格证书)的在“□”内打“√”。

2、表中“岗位要求”栏专职、可兼任在“□”内打“√”。

3、此表为投标人配置“施工现场专业（管理）人员”最低要求。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第一中学 地址：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文山市开化镇螺峰路158号 联系人：何老师 电话：13577643858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云南中正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官渡区矣六街道办事处昆洛路以东星宇园3-1幢三层 联系人：李凤 电话：18314445096
1.1.4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文山州第一中学高中部科创楼建设项目（EPC）
1.1.5	建设地点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第一中学校园内。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申请上级补助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1. 招标范围：本项目范围内的设计、采购、施工工程总承包，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工作： （1） 工程设计 ：完成本项目所涉及的全部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所有专业的施工图设计满足本项目施工要求所涉及的全部设计内容以及相关的优化设计工作；按设计规范要求提供全套设计成果资料（含所有专项设计）并归档，配合审图机构完成施工图审查及组织专家论证并取得评审意见、专家咨询、资料收集、完成相关政府部门的审批工作及相关后续服务以及本项目施工过程中的全过程设计跟踪服务、协调工作及其他相关图

		<p>纸设计工作直至本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设计等后续跟踪服务等，具体工作以招标人实际委托通知为准。</p> <p>（2）采购：完成总承包范围内工程相关的材料及设备。</p> <p>（3）工程施工：完成本项目包括施工图范围且达到发包人需求与工程相关的设备材料采购及施工，协助、配合招标人完成项目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备案、工程结算、竣工决算、工程审计、资料移交等工作以及办理工程建设相关行政审批等服务和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等。</p>
1.3.2	计划工期	<p>计划工期：总工期 365 日历天，设计工期 30 日历天（包含在总工期 365 日历天内）。</p> <p>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4 年 9 月 15 日</p> <p>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9 月 14 日</p>
1.3.3	质量标准	<p>（1）、设计质量标准：符合《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建质函〔2016〕247 号）和国家强制性标准条文中的各阶段设计深度要求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和云南省、文山州相关规定，满足相关部门审批要求并一次性通过审批。</p> <p>（2）、采购质量标准：符合设计要求，满足发包人使用需求，须确保总承包范围内的材料、设备采购具备环保、安全、可靠、节能，且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的相关标准、规范和要求的的前提下，一次性验收合格。</p> <p>（3）、施工质量标准：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统一验收标准》（GB50300-2013）和《云南省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规程》（DJB53/T-23-2014）等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相关标准及规范要求，并通过相关部门的验收，一次性验收合格。</p>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	1.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成立，具有

	能力和信誉	<p>独立法人资格和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企业或其他组织，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并同时具备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以下资质（若同一投标人不同时具备以下资质的，可组成联合体投标）。</p> <p>（1）设计资质要求：具备国家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具备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设计能力。</p> <p>（2）施工资质要求：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p> <p>2. 财务要求：具备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冻结、接管或破产状态，提供（2020年-2022年或2021年-2023年）经第三方审计的审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损益表或利润表、现金流量表、附注。公司成立年份不满3年，按公司成立年份提供；公司成立不满1年的，提供自成立至今财务报表并附相关说明（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联合体投标的，仅须联合体牵头人提供）。</p> <p>3. 拟投入项目管理人员要求：</p> <p>（1）项目总负责人要求：拟派本项目的总负责人应具备建筑工程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证书（建筑工程、施工管理），项目总负责人应为本单位员工，提供本单位为其缴纳的有效社保证明；项目总负责人可由施工项目经理兼任。</p> <p>（2）设计负责人要求：拟派往本项目的设计负责人应</p>
--	-------	--

		<p>具备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注册单位必须与投标单位一致，具备建筑工程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证书，（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中负责设计的单位提供）。</p> <p>（3）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要求：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注册建造师资格，且注册单位必须与投标单位一致，具备建筑工程或市政工程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证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承诺不得担任其他在建及待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中负责施工的牵头单位提供）。</p> <p>（4）技术负责人要求：技术负责人具备建筑工程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证书，（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中负责施工的牵头单位提供）。</p> <p>（5）施工其他人员要求：配备施工员（1名）、安全员（2名）、质量员（1名）、标准员（1名）、材料员（1名）、机械员（1名）、劳务员（1名）、资料员（1名），详见“施工现场专业（管理）人员配备表”。</p> <p>（6）拟派各专业设计人员要求：配备建筑（1名）、结构（1名）、给排水（1名）、电气（1名）、暖通（1名）。</p> <p>说明：以上人员提供执业资格证书或岗位证书和投标截止时间前连续3个月在投标人单位的社保缴费证明。</p> <p>5. 信誉要求：</p> <p>（1）当前未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提供承诺书）</p> <p>（2）投标人及法定代表人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列入失信被</p>
--	--	---

		<p>执行人；（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后查询，并将查询结果提交审查委员会审查）</p> <p>（3）根据《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十九条整治措施的通知》（云建质[2023]1号）对在云南省内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且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在云南省行政区域范围内不得参与新的招投标活动；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条件合格后，应当逐级向属地行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复核，经省级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准通过后，方可在云南省行政区域范围内参与新的招投标活动。（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后查询，并将查询结果提交审查委员会审查）</p> <p>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各方均需提供。以上信誉要求由招标代理机构开标结束后进行查询，查询结果交评标委员会进行核查。</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input type="checkbox"/>不接受</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p> <p>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2家（含2家），牵头人必须是联合体中负责施工的一方，并满足以下要求：1）联合体成员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书一并提交招标人。2）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成员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3）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成员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为履行合同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4）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5）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6）两个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p>

		身份共同投标。联合体成员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联合体资质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进行认定。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补偿标准：
1.9.1	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投标人如有需要可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凭企业数字证书（CA）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选择文山州）（ http://ggzy.yn.gov.cn/#/homePage/ ），通过网络在线方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进行署名提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需对所有潜在投标人进行统一回复。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由招标人以补遗书方式按程序报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后，提交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统一通过网络向潜在投标人发布，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选择文山州）（ http://ggzy.yn.gov.cn/#/homePage/ ）凭企业身份认证数字证书（CA）查看澄清内容。
1.11.1	招标人规定由分包人承担的工作	非关键主体工程可由分包人承担
1.11.2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但须争得甲方同意，分包内容要求： 本项目允许相关工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合法分包，由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相关工作，并且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规范、规定及技术标准要求。分包费用包含在本项目总费用中，由本项目中标单位向分包单位支付该费用，招标人不再予以支付任何费用。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具备分包内容相应资质的单位。
1.12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允许偏离的内容、偏离范围和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补遗、答疑、通知等文件（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同 1. 10. 2 的时间要求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在线不署名提交方式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选择文山州）（ http://ggzy.yn.gov.cn/#/homePage/ ），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4年9月6日09时00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投标人自行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选择文山州）（ http://ggzy.yn.gov.cn/#/homePage/ ）获取澄清，无须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投标人自行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选择文山州）（ http://ggzy.yn.gov.cn/#/homePage/ ）收取修改内容，无须回复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附加的其他资料。

	他资料	
3.2.4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p>1. 设计部分：最高限价为下浮 0.00%，不允许上浮，投标人报价上浮的按无效标处理。</p> <p>2. 施工部分：最高限价为下浮 0.00%，不允许上浮，投标人报价上浮的按无效标处理。</p>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1. 设计部分报价：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要求，结合市场情况,工程设计费报价，填报下浮率方式。</p> <p>2. 施工部分报价：</p> <p>（1）施工部分报价方式：本项目施工费用填报下浮比例，不允许上浮，投标人报价上浮的按无效标处理。</p> <p>（2）结算方式：中标后，中标人先进行设计部分工作，进行施工图设计完善，施工图审核通过后，施工单位按照审定的施工图编制施工图预算,并由经招标人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进行审核,并最终出具审核后的《施工图预算报告》，工程结算时以《预算审核报告》的综合单价及材料、人工机械、费率进行工程结算，若因特殊原因导致设计变更，需报请甲方同意后方可变更。工程结算时以有权部门确认的最终工程结算价款为基数×（1- 中标人所报施工费下浮比例 ）进行结算。中标后，招标人与中标人根据其投标报价（下浮比例）签订合同。</p>
3.3.1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12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1. 保证金：300000.00 元（大写：叁拾万元整）</p> <p>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 26 条规定执行，按项目最高限价 2%进行计取，本项目保证</p>

		<p>金金额为¥800000.00元，根据《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鼓励减免政府投资项目投标保证金的通知》（云发改交易管理〔2023〕397号），执行减免政策后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金额最终确定为¥300000.00元，降幅为：62.5%。</p> <p>2.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采用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证保险。</p> <p>（1）银行转账：投标（交易）保证金应以投标人自身的名义提交，并且必须从其基本账户转出，不得以分支机构其他名义提交（按照规定，投标人可以为自然人的项目除外）。</p> <p>注：具体操作步骤请到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选择文山州）下载保证金操作手册。</p> <p>（2）银行保函：保函申请人必须是投标人，受益人必须是投标人，保证人必须是投标人基本账号的开户银行；银行保函必须正确填写受益人和申请人的全称，并与招标文件规定的名称相一致，以免造成投标无效。</p> <p>注：具体操作步骤请到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选择文山州）下载电子保函操作手册。</p> <p>（3）保证保险：①当投标人未能按照招投标文件要求履行投标义务而导致招标人受到损失时，由保险公司按照保险合同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代偿责任。②投标人在支付投标保证金保险费时，必须使用基本账号资金支付获取，未从基本账户转出支付保费造成经济纠纷的应由企业自行承担。③在保证保险中，投标人为投保人，招标人为被保险人。</p> <p>3. 投标保证金缴纳信息：</p> <p>账户名称：文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	--	--

		<p>开户行：文山民丰村镇银行卧龙支行</p> <p>账号：118040100100016873001007</p> <p>4.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时间：投标人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保证金，到账时间以实际到达专用账号时间为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的保证金视为未提交；银行保函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托管银行在交易中心的服务柜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由银行工作人员进行网上确认，未确认的保证金视为未提交；保证保险的投保人应当在项目投标前与保险公司签订保证保险合同，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由保险公司完成网上确认，未确认的保证金视为未提交。</p>
3.5.2	近年财务状况	近3年，2020年-2021年或2021年—2023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近5年，2019年1月1日-至今
3.5.5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近3年，2021年1月1日-至今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投标文件电子签章及电子签名要求	<p>按照投标文件格式，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p> <p>注：1. 在需要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的地方进行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无需逐页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p> <p>2. 如为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要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均指联合体牵头人。</p>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选择文山州） (http://ggzy.yn.gov.cn/#/homePage/)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文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5.2	开标程序	<p>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p> <p>(1) 宣布开标纪律；</p> <p>(2)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行政监督等有关人员姓名；</p> <p>(3)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取所有已成功上传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对网上上传已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现场解密，解密完成后导入有效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所有有效投标文件导入完成后进行唱标公布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p> <p>(5) 招标人、纪律监察、行政监管人员、招标代理机构、交易中心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p> <p>(6) 开标结束。</p> <p>注：本项目采用网上智能开标，投标人应在开标前熟悉网上开标的相关操作流程，具体内容详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平台智能开标系统培训教材（适用投标人和供应商）”。</p> <p>本项目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投标人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完成解密操作的，视为无效投标，不再进入评标阶段。</p> <p>因开标系统、解密现场网络、设备及其他特殊原因，导致不能正常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经核实和上报相关部门同意后，可再次下达网上解密指令来延长解密时间。解密过程中如有问题，可以在线提出异议，由代理机构给予对应的回复。在规定的统一提出异议时间内不提出异议的，则视为对本次开标过程无异议。</p>

		开标顺序：按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人的顺序当众开标。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及以上单数（其中随机抽取评标专家5人，招标人代表2人），由经济、技术方面的专家组成。</p> <p>如招标人委派代表参加评审的，招标人的评标代表不得超过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一，其他成员从评标专家库中随机确定。</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交易系统截标后在云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的打分结果，投标人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前3名作为第一、二、三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根据相关规定确定中标人。</p>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p>云南省建设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ynjzjgcx.com/）、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选择文山州）（http://ggzy.yn.gov.cn/#/homePage/）。</p>
7.4.1	履约担保	<p>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转账或保证保险或银行保函</p> <p>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价的5%。</p> <p>中标人应当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5%-10%。</p>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	电子招标投标	<p><input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p>
10.1	不得参与投标的情形	<p>(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p> <p>(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p>

		<p>(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p> <p>(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p> <p>(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p> <p>(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p> <p>(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p> <p>(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p> <p>(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p> <p>(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p> <p>(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p> <p>(12)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p> <p>(13) 投标人存在不良行为并在公告期内的。</p>
10.2	中标价	以中标的投标人在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为准。评标价不作为中标价；无论是采用综合评估法还是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都不保证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中标，也不解释原因。
10.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4	严禁转包和违法分包	<p>严禁转包和违法分包。未经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中标人不得变更项目负责人和主要技术负责人。</p> <p>凡招标文件未明确可以分包的，中标人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分包。</p>
10.5	招标文件内容冲突的解决及优先适用	(1)、招标人发出的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澄清或补遗文件）与招标人备案的招标文件不一致的，以备案的招

	次序	<p>标文件为准，并对不一致的地方进行修改。没有备案的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澄清或补遗文件）不作为评标的依据。</p> <p>(2)、招标文件中招标人编制的内容前后有矛盾或不一致，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时间在后的修改、澄清或补正文件为准；没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公平的原则进行处理，或参照上一条的原则处理。</p>
10.6	招标文件的解释	<p>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10.7	中标结果公示	<p>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将中标结果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介上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p>
10.8	知识产权	<p>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p>
10.9	监督	<p>监督单位：文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督电话：0876-2121233</p>
10.10	招标代理费	<p>以招标代理合同为依据收取。参照《云南省建设工程招</p>

		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试行）》（云建招协〔2023〕51号）收费标准计取招标代理费，招标代理费及相关费用在发放中标通知书前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缴清。取费基数：以本项目的中标金额为基数进行计算。
10.11	纸质投标文件份数	在确定中标人后，中标方提供与上传至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选择文山州）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2份给招标人。
10.12	费用承担	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涉及的其他费用投标人自行承担。
10.13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所附的相关证件、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需清晰可辨认，若因所附的资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其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各潜在投标人须详细、认真的审阅本招标文件所有条款及相关附件等内容，任何因忽视或误解而导致的索赔将不被批准。
10.14	类似项目	类似项目是指：本项目不要求。
10.15	其他内容	<p>1. 近三年（2021年01月0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无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承诺书，承诺内容须包括投标人企业在云南省建设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ynjzjgex.com/index）诚信信息公示的不良信息中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p> <p>2. 投标人须承诺本项目投标配备人员与中标后派驻现场人员必须一致，并提供不更换人员承诺，如中标后，招标人若发现人员组成、项目总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与投标文件不符或中标人的忽视工程质量、进度及保密规定等，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另选单位，一切责任由中标人负责。</p> <p>3. 投标人及项目总负责人须承诺保证工程款全部用于该工程建设，不挪作他用。</p> <p>投标人及项目总负责人须承诺不得通过故意压低投资额、降低工程技术要求，或者缩短工期等手段弄虚作假，</p>

		骗取中标。一经发现，取消中标资格。且中标后，在本项目未完工之前其项目经理不得参与其他项目的投标活动，不得私下承接其他施工项目管理职务，否则视为违约，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另选单位，一切责任由中标人负责。
10.16	说明：1. 项目如有变更最终设计成果以招标人实际要求为准，（招标人保留调整设计工作范围的权利，中标人须无条件予以配合）最终实施内容及项目实施时间以招标人下达的项目任务书及经批准实施的施工图纸为准。 2. 工程审计审减额超过 5%部分的审计费由中标人承担。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设计、采购、施工进行总承包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项目总负责人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设计负责人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技术负责人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

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招标项目前期工作提供咨询服务的；

（3）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4）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5）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被责令停业的；

（7）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8）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9）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0）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11）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12）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投标人应当按照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的规定提供分包人候选名单及其相应资料。

1.11.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发包人要求；
- （6）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条件；
- （7）投标文件格式；
- （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联合体协议书；
- （4）投标保证金；
- （5）价格清单；
- （6）承包人建议书；
- （7）承包人实施计划；
- （8）资格审查资料；
-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价格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施工，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价格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12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

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2020 年-2022 年或 2021 年-2023 年）经第三方审计的审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损益表或利润表、现金流量表、附注。公司成立年份不满 3 年，按公司成立年份提供；公司成立不满 1 年的，提供自成立至今财务报表并附相关说明（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联合体投标的，仅须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和（或）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发包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授权委托书须明确委托期限的起止日期，委托期限应不少于投标有效期，且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信息清晰可辨，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是联合体单位投标的，授权委托人须为同一人，并取得联合体单位各成员的共同委托授权。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上传

4.1.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云

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选择文山州）（<http://ggzy.yn.gov.cn/#/homePage/>），未按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4.1.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1.3 网上上传投标文件：投标人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选择文山州）（<http://ggzy.yn.gov.cn/#/homePage/>）”，投标人根据拟要投标的项目，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要求上传全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上传后须自行检查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并进行确认签名后，方完成全部投标文件网上上传操作。投标人可自行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在网上上传的投标文件，无须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2.2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可在规定时间内申请退还已缴纳的投标保证金。

4.2.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和上传。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行政监督等有关人员姓名；
- (3)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取所有已成功上传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对网上上传已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现场解密，解密完成后导入有效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所有有效投标文件导入完成后进行唱标公布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 (5) 招标人、纪律监察、投标人、行政监管人员、招标代理机构、交易中心有关人员在开

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6) 开标结束。

注：本项目采用网上智能开标，投标人应在开标前熟悉网上开标的相关操作流程，具体内容详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平台智能开标系统培训教材（适用投标人和供应商）”。

本项目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投标人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完成解密操作的，视为无效投标，不再进入评标阶段。

因开标系统、解密现场网络、设备及其他特殊原因，导致不能正常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经核实和上报相关部门同意后，可再次下达网上解密指令来延长解密时间。

解密过程中如有问题，可以在线提出异议，由代理机构给予对应的回复。在规定的统一提出异议时间内不提出异议的，则视为对本次开标过程无异议。

开标顺序：按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人的顺序当众开标。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通知书按本章附表格式填写。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电子招标投标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密封和标记、递交、开标、评标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_____（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 (万元)	设计质量标准	施工质量标准	工期	备注	签名
招标人编制的标底/最高限价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 1.
-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工期：_____日历天。

质量标准：_____。

项目总负责人：_____（姓名）。

设计负责人：_____（姓名）。

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_____（姓名）。

技术负责人：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4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是本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特此通知。

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关于_____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总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设计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技术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4项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款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权利义务
		承包人建议	符合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的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承包人建议书: 26分 资信部分: 3分 承包人实施计划: 50分 投标报价: 15分 其他评分因素: 6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以所有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下浮的平均价为基准价, 当投标人的有效数量大于等于 5 时, 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求平均值。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 (\text{报价下浮率} - \text{评标下浮率基准价}) / \text{评标下浮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承包人建议书评分标准 (满分 26 分)	设计工作方案 (满分 12 分)	<p>(1) 设计工作方案思路清晰, 重点突出, 考虑全面, 科学且切实可行, 有较强的指导性和针对性, 有较好的设计理念, 设计思路充分体现项目特点及招标人需求, 对本项目设计工作的重点、难点分析到位, 工程经济技术指标控制合理的, 得8~12分;</p> <p>(2) 设计工作方案思路基本清晰, 指导性和针对性一般, 设计理念一般, 设计思路基本体现项目特点及招标人需求, 对本项目设计工作的重点、难点分析基本到位, 工程经济技术指标控制一般的, 得4~8分;</p> <p>(3) 设计工作方案思路模糊, 工作方案内容缺失, 指导性和针对性较差, 设计理念较</p>

			差，设计思路不能体现项目特点及招标人需求，对本项目设计工作的重点、难点分析较差，工程经济技术指标控制较差的，得1~4分。
		工程详细说明 (满分7分)	1. 有工程详细说明（有必要内容，如工程概况、设计要求、施工方法、材料规格、质量标准等），内容清晰、准确地表达了设计意图的得4~7分； 2. 有工程详细说明但内容有明显错误的得1~4分； 3. 没有工程详细说明的不得分。
		采购计划方案 (满分7分)	1、分析项目采购需求，预测所需材料、设备的种类，供应商评估体系，采购进度计划，采购风险及应对措施全面、准确、及时、有效的得4~7分； 2、分析项目采购需求，预测所需材料、设备的种类，供应商评估体系，采购进度计划，采购风险及应对措施不够全面、准确、及时、有效的得1~4分； 3、没有采购计划方案的不得分。
2.2.4 (2)	资信评分标准 (满分3分)	信誉 (满分3分)	无不良行为记录的满分； 根据投标人不良行为记录情况酌情扣分，扣完为止。 不良行为记录是指：近年投标人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因违反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或强制性标准和执业行为规范，经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执法监督机构查实和行政处罚，形成的不良行为记录。

2.2.4 (3)	承包人实施 计划评分标 准 (满分 50 分)	总体实施计划方 案 (满分 30 分)	<p>1. 有总体实施计划方案（项目目标（质量、工期、造价）；项目实施组织形式；项目阶段划分；项目工作分解结构；对项目各阶段工作及文件的要求；项目分包和采购计划；项目沟通与协调程序）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规范、标准，内容齐全、完整的得 18~30 分；</p> <p>2. 有总体实施计划方案，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规范、标准，但内容不齐全、完整的得 11~18 分；</p> <p>3. 有总体实施计划方案，基本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规范、标准，但内容不齐全、完整的得 6~11 分；</p> <p>4. 没有总体实施计划方案的不得分。</p>
		项目实施要点 (满分 10 分)	<p>1. 有项目实施要点（设计实施要点；采购实施要点；施工实施要点；试运行实施要点），内容齐全、完整的得 6~10 分；</p> <p>2. 有项目实施要点但内容有明显错误的得 1~6 分；</p> <p>3. 没有项目实施要点的不得分。</p>
		项目管理要点 (满分 10 分)	<p>1. 有项目管理要点（合同管理要点；资源管理要点；质量控制要点；进度控制要点；费用估算及控制要点；安全管理要点；职业健康管理要点；环境管理要点；沟通和协调管理要点；财务管理要点；风险管理要点；文件及信息管理要点；报告制度），内容齐全、完整的得 6~10 分；</p> <p>2. 有项目管理要点但内容有明显错误的得 1~6 分；</p>

			3. 没有项目管理要点的不得分。
2.2.4 (4)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满分 15 分)	EPC 总承包设计 投标报价评审 (满分 5 分)	以 EPC 总承包设计投标报价等于基准价的得满分 5 分，各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每偏差 1%扣 0.1 分，扣完为止（扣减分值的中间值用插入法，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偏差率=100%*(工程设计费报价下浮率-评标下浮率基准价)/评标下浮率基准价 偏差率取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
		EPC 总承包施工 投标报价评审 (满分 10 分)	以 EPC 总承包施工投标报价等于基准价的得满分 10 分，各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每相差 1%扣 0.2 分，扣完为止（扣减分值的中间值用插入法，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偏差率=100%*(施工部分报价下浮率-评标下浮率基准价)/评标下浮率基准价 偏差率取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
2.2.4 (5)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满分 6 分)	项目管理机构的组成 (满分 6 分)	1. 投标人拟定的项目总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项目管理人员针对工程实际配置且合理，能满足工程管理需要且有针对性，项目管理人员持证上岗的得 3~6 分。 2. 投标人拟定的项目总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项目管理人员配置合理，能满足工程管理需要，但专业配置针对性一般，项目主要管理人员持证上

			岗的得 1~3 分 3. 没有项目管理机构的不得分。
--	--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或者经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承包人建议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资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承包人实施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承包人建议书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资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承包人实施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项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评标办法前附表对承包人建议书中的设计文件评审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按本章第 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承包人建议书计算出得分 A；
- （2）按本章第 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按本章第 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承包人实施方案计算出得分 C；
- （4）按本章第 2.2.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D；
- （5）按本章第 2.2.4（5）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E。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E。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此合同为参考文本，最终以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的合同为准）

GF-2020-0216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第一中学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文山州第一中学高中部科创楼建设项目（EPC）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文山州第一中学高中部科创楼建设项目（EPC）。
2. 工程地点：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第一中学校园内。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申请上级补助。
5. 工程内容及规模：_____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65日历天，其中：设计工期30日历天（含审图）。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1）、设计质量要求：符合《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建质函〔2016〕247号）和国家强制性标准条文中的各阶段设计深度要求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和云南省、文山州相关规定，满足相关部门审批要求并一次性通过审批。

（2）、采购质量要求：符合设计要求，满足发包人使用需求，须确保总承包范围内的材料、设备采购具备环保、安全、可靠、节能，且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的相关标准、规范和要求的的前提下，一次性验收合格。

（3）、施工质量要求：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统一验收标准》（GB50300-2013）和《云南省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规程》（DJB53/T-23-2014）等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相关标准及规范要求，并通过相关部门的验收，一次性验收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 1、设计费：_____。
- 2、施工费：_____。
- 3、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工程总承包主要管理人员

项目总负责人：_____。

设计负责人：_____。

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_____。

技术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若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若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若有）；
- （6） 价格清单（若有）；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____ 月 ____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第一中学 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 _____ 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____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____ 份，承包人执 ____ 份。

发包人：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第一 承包人：（公章）
中学（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址：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文山市
开化镇螺峰路 158 号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账号：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详见《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GF-2020-0216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设计、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签订合同时具体约定。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提供的场所。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规划红线范围内的永久占地。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为实施合同工程需要临时占地的范围，包括图纸中可供承包人使用的临时占地范围，以及发包人为实施合同需要的临时占地范围。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 / _____ 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07号(2001)《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财建[2004]369号文《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等国家及云南省颁布的现行法律、法规和条例。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按现行国家颁布设计、施工规范标准及相关行业规定。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_____；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 _____；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_____ / _____。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_____ / _____。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

（1）、设计质量要求：符合《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建质函〔2016〕247号）和国家强制性标准条文中的各阶段设计深度要求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和云南省、文山州相关规定，满足相关部门审批要求并一次性通过审批。

（2）、采购质量要求：符合设计要求，满足发包人使用需求，须确保总承包范围内的材料、设备采购具备环保、安全、可靠、节能，且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的相关标准、规范和要求的的前提下，一次性验收合格。

（3）、施工质量要求：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统一验收标准》（GB50300-2013）和《云南省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规程》（DJB53/T-23-2014）等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相关标准及规范要求，并通过相关部门的验收，一次性验收合格。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按通用条款执行。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本项目前期相关资料、环境保护、气象水文、地质条件、地勘资料等工程实施所需文件；提供形式为加盖单位公章纸质及电子版文件；双方做好资料移交签字手续。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除通用条款要求外，还应提供实施性工程总进度计划、工程实施方案和说明等按工程规定所需的一切要件；

承包人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进度要求，编制设计、施工的组织 and 实施计划，并对所有设计、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以及全部工程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的负全责。

实施阶段开始前，向监理人提交其具体的质量保证细则和工作程序。

工程总进度计划和工程实施方案应分工程准备、设计、控制价编制及审查、采购、施工、分部分项验收、初步验收、竣工验收、缺陷修复和保修等分阶段编制详细细目；
监理人应在7天内上报发包人，发包人应在7天内批复承包人；发包人未在约定期限内批复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批准。经监理人、发包人批准的工程总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作为控制本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并据此编制年、季进度计划(提交纸质文档和电

子文档)报送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批；在工程总进度计划批准前，应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和监理人的指示控制工程进度。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本合同生效后 7 天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5 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加盖单位公章)，附电子文档；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 7 天内。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施工现场应保留本工程施工合同、施工图纸、施工组织方案、施工安全管理方案、工程进度计划、施工日志、建筑材料进场记录、施工隐蔽工程签证资料、设计变更资料、旁站记录等施工相关文件资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造价咨询服务代表有权在任何合理的时间查阅和使用上述所有文件。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书面形式。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发包人现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书面形式。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承包人现场办公室。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归发包人所有。承包人征得发包人同意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归承包人享有。发包人征得承包人同意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承包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商业软件、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签订合同时具体约定，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签订合同时具体约定，作为本合同附件。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3.00%。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

第 2 条 发包人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发包人应最迟于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但承包人未能按照第 4.2 款[履约担保]提供履约担保的除外。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三通一平”，开工前或实施过程中根据现场情况配合完成。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开工前完成，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相应的水源点、电源点，并由承包人装表计量且负责管理和保护相应的水、电设备。施工场地内的管、线由承包人自行完善并包括在承包人投标报价中，承包人据实用量和相应的耗损交纳水电费。若承包人未缴纳，而影响发包人其他工程建设时，经监理及发包人现场负责人签字确认后，发包人有权直接从承包人工程进度款或工程竣工结算款中扣除后缴纳。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在开工前。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开工前七天。

(5)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开工前由发包人现场确定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交验。

(6)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双方商定。

(7)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按要求进行保护，发生的费用，经发包人现场签认后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及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由承包人承担。

（8）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发生时协商解决。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立项文件》、《初步设计批复》、《会议纪要》等，签订合同后 14 天内。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

（1）在我省开展工程款支付担保业务的保证人应向有关主管部门提供担保凭证网络验证途径。

（2）在取得施工许可证的 3 个月内办 结工程款支付担保。施工单位在收到工程款支付担保后 3 日内将相关资料上传至项目所在地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平台，未按时按承诺提交工程款支付担保的工程建设项目，将视作建设资金未落实。

（3）工程款支付担保保证期限原则上应与施工合同约定的期限保持一致（采用分阶段担保的，建设单位支付相应的工程款后，当期工程款支付担保解除，进入下一阶段工程款支付担保）。施工工期延期的，建设单位应在保证期限到期前 30 天，办理保函、保单延期手续。

（4）工程款支付担保保证有效期内，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工资性工程款或者未按照合同约定 支付施工进度款的，工程总承包企业可以要求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同时将拖欠信息报送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

2.5.3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

（1）、形式：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第三方担保、工程款支付保证保险等方式。

（2）、期限：取得施工许可证的 3 个月内。

（3）、金额（或比例）：签约合同价 5%的工程款支付担保。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合同的履行和变更：

发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各项义务，包括提供《立项文件》、《初步设计批复》、《会议纪要》等，其他项目必备资料等。

如需变更合同内容，发包人应与承包人协商一致，并按照合同约定的程序进行变更。

（2）、施工现场和周边环境的维护：

发包人应确保施工现场的安全和秩序，负责解决施工现场可能出现的土地权属争议、环境保护等问题。

发包人还应负责与当地政府、社区和相关单位沟通协调，确保施工期间的社会稳定。

（3）、协助承包人办理手续：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施工所需的各种许可和批准文件，如施工许可等。

（4）、保护承包人合法权益：

发包人不得无故拖欠工程款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方式和比例支付工程进度款和尾款。

发包人应遵守合同约定，不得无理拖欠或擅自降低工程质量标准。

（5）、信息披露和沟通：

发包人应提供工程项目的必要信息，如设计要求文件、技术规范等。

发包人应与承包人保持畅通的沟通渠道，及时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6）、工程验收和交付：

发包人应组织工程验收，确保工程质量符合合同约定和国家标准。

工程验收合格后，发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接收工程，并办理工程交付手续。

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签订合同时具体明确；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签订合同时具体明确；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签订合同时具体明确；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签订合同时具体明确；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签订合同时具体明确；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签订合同时具体明确；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签订合同时具体明确；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协调工程相关的各种关系，监督各方工作责任，行使发包人代表的权利。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签订合同时具体明确；

发包人人员职务：签订合同时具体明确；

发包人人员职责：协调工程相关的各种关系，监督各方工作责任，行使发包人代表的权利。

3.3 工程师

3.3.1 工程师名称：签订合同时具体明确；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内容：签订合同时具体明确；工程师权限：签订合同时具体明确。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第4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承包人负责“技术标准及要求”中所列工程相关的技术方案、技术规范和要求设计标准、设计计算以及关于该工程设计、执行的全部现场资料与文件的正确性，并对上述技术文件的正确性和合理性承担责任。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积极参与并配合有关的设计审批和专项审查工作，并根据审查结论及时做出解释、调整和修改，直至通过设计审批和审查。设计人对审查结论的修改及回复时间，自接到书面审查结论起，原则上不超过 7 个工作日。

设计人除完成各阶段设计成果外，还应做好各阶段的相关技术服务工作，且不得额外收取费用。服务内容包括：（1）负责向建设、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图纸会审；介绍设计要求和解释图纸；答复、弥补、补充由于设计失误造成的设计遗漏和错误等；（2）负责处理施工、安装和现场加工制造中与设计有关的技术问题；（3）必要时，参加施工方案方案的讨论；（4）参与工程竣工验收；（5）参加研究与本专业有关的工作会议；（6）

及时进行设计质量信息反馈工作。

成本控制：设计人应做到所有设计方案经济合理，并做到认真计算，如发包人认为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存在经济上的不合理现象，有权向设计人提出质疑，必要时可要求设计人提供诸如计算书等技术资料，设计人应予合理解释并积极配合。

图纸交底：设计人应与发包人充分沟通，并根据发包人要求前往发包人所在地参加图纸交底会议，解释其设计图纸。

在开工后，各相关专业设计人积极到施工现场配合解决涉及设计方面的问题，高效优质的保障项目的建设，做到随叫随到；发包人书面向设计提出要求，设计单位一般问题回复时间为3天内，重大问题的回复时间为7天内。

设计人负责原定设计范围内的必要修改设计，包括变更设计及补充设计。在设计人执行设计任务期间，发包人如有较小修改设计、变更设计，设计人将不另行收费。

对于设计变更，在变更通知发出之后的7天之内，设计方应当对相应的设计图纸作出相应地调整，并且将修改之后的正式变更图纸提交发包人。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批准的设计文件、技术与管理规范及标准组织施工，并修补施工过程中的任何缺陷。完成后，工程必须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目标。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是_____。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

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或支票或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支付形式，由中标人自行选择。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合同价款的5%

中标人应当向在签订合同前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中标人不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_____；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_____；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视为违约，提交给发包人违约金 5 万元，且发包人保留解除施工合同的权利。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

派驻本项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个月的驻工地时间不少于 22 天（如少于 22 天，则每人少于一天罚款 1000 元）。承包人的主要人员离开工地，应经监理工程师批准同意。发包人或监理方发现承包人派驻现场的人员不能满足项目实施要求，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或增派相关人员，承包人应立即执行，否则将视承包人违约。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视为违约，承包人将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天的违约金。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

（1）经授权组建项目部，确定项目经理部的组织结构，选择、确定管理人员的职责，并定期进行考核、评价和奖惩。

（2）在企业财务制度规定范围内，根据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的施工项目管理的需要，决定资金的投入和使用，决定项目经理部的计酬办法。

（3）在授权范围内，按物资采购权。

（4）根据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或按照企业的规定选择，使用作业队伍。

（5）主持项目经理部工作，组织制定施工项目的各项管理制度。

（6）根据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协调和处理与施工项目管理有关的内部与外部事项。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视为违约，罚款 2 万元，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视为违约，罚款 2 万元，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签订合同后 7 天。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

文件的期限：签订合同后 7 天。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视为违约，提交发包人违约金 1 万元，且发包人保留解除施工合同的权利。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视为违约，提交发包人违约金 1 万元，且发包人保留解除施工合同的权利。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视为违约，每人罚款不少于 1000 元/天。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1）、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支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禁止分包的工作（关键主体工程）事项分包给第三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2）、关键主体工程包含：

主体结构工程：

项目的主体结构（地基与基础工程、柱工程、梁工程、板工程、墙体工程、屋面结构工程、楼层结构工程、楼梯结构工程、框架结构工程、钢结构工程）是支撑整个建筑物重量和功能的关键部分，主体结构工程不允许分包。

关键性工程：

关键性的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工程、抗震构造工程），因为它们对建筑物的使用功能和寿命有重要影响，不允许分包。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除主体结构工程和关键性工程外的其他工程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条件约定对工作事项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合同条件未列出的分包事项，承包人可在工程实施阶段分批分期就分包事项向发包人提交申请，发包人在接到分包事项申请后的 14 天内，予以批准或提出意见。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

提出的拟分包事项对外分包。发包人未能在 14 天内批准亦未提出意见的，承包人有权将提出的拟分包事项对外分包，但应在分包人确定后通知发包人。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由承包人制定并经发包人确认后实施。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设计单位负责设计部分，施工单位负责施工部分，设计费用和施工费用按招标文件中结算方式进行结算，发票开具可以由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分别对应开具，发包人分别付款到联合体各方对应账户，也可以由联合体牵头单位单独开具发票，发包人将各类款项直接打进牵头人账户。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签订合同时具体约定。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1)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强风、瘟疫（传染病）、雪灾，以及因相关灾害造成的交通封锁等；(2)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等；(3)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或混乱、动乱、暴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等；(4)离子辐射或放射性污染；(5)因适用法律的变更或任何适用的后继法律的颁布所导致本合同的履行不再合法。

第 5 条 设计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按《通用条款》对应条款执行。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按《通用条款》对应条款执行，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按《通用条款》对应条款执行。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签订合同时具体约定，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为签订合同时具体约定。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签订合同时具体约定。

的中间性检查和验收。

中间验收组织：中间验收由承包人负责组织，监理单位（或甲方代表）参与共同进行检查或试验。

中间验收通知：承包人在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单位（或甲方代表），并提供验收内容、时间和地点。

中间验收程序：监理单位（或甲方代表）接到通知后，应按时参加中间验收。如无法参加，应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时间不得超过 48 小时。监理单位（或甲方代表）未能按约定时间参加验收，视为监理单位（或甲方代表）已认可验收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

验收结果：中间验收合格后，监理单位（或甲方代表）在验收记录上签字确认。如验收不合格，监理单位（或甲方代表）应要求承包人整改，并在限定时间内重新验收。

各方应严格遵守本方案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

监理单位（或甲方代表）应对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过程进行监督，确保验收的公正、公平和准确性。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和相关标准规范要求，认真履行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程序和义务。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签订合同时具体约定。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签订合同时具体约定。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签订合同时具体约定。

第 7 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签订合同时具体约定。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签订合同时具体约定。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签订合同时具体约定。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签订合同时具体约定。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担。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对应条款执行。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不提供。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已经包含在合同总价中，此处不单独计费。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高程控制测量成果质量检验技术规程》CH/T 1021-2010，《平面控制测量成果质量检验技术规程》CH/T 1022-2010，《变形测量成果质量检验技术规程》CH/T 1028-2012，《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CH/T 2009-2010，《国家大地测量基本技术规定》GB 22021-2008，《地质矿产勘查测量规范》GB/T 18341-2021 及现行国家、云南省的规定及规范。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开工前七天，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向承包人提交测量放线基准点，基准点满足承包人的需求。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签订合同时具体约定。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严格按安全管理条例及安全操作规程进行施工，如因承包人原因发生安全事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并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302 号文《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本项目的相关管理规定和办法。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安全生产、安全施工的相关规定组织施工，如

发现无安全防护违章作业，每人次罚款 1000 元，承包人完全承担由此引发的安全事故责任。本项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必须具有相应的执业资格证，并确实做到持证上岗，以备随时查验。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安全措施要求：

承包人应制定并执行详细的安全管理计划，包括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消防、紧急疏散等。

施工人员应接受安全教育，佩戴必要的个人防护装备。

（2）、环境保护要求：

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减少施工对环境的影响，包括噪音、废水、废料处理等。

应遵守国家 and 地方的环保法规，执行环保措施。

（3）、施工现场管理要求：

施工现场应保持整洁有序，施工材料应妥善堆放，不影响通行和周边环境。

应制定并执行施工现场的清洁和垃圾处理规定。

（4）、文明施工行为要求：

承包人应遵守社会公德和职业道德，尊重当地风俗习惯。

施工人员应保持良好的职业行为，遵守施工纪律，避免损害他人利益。

（5）、培训与教育要求：

承包人应定期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质量、文明施工等方面的培训和教育。

应提高施工人员的法律意识和职业道德水平。

（6）、监督与检查要求：

发包人定期（3 个月/次）对施工现场进行监督和检查，确保文明施工要求的实施。

应接受政府相关部门的检查，及时整改不符合规定的行为。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已经包含在合同总价中，此处不单独计费。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

（1）、施工人员管理：

承包人应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确保他们了解并遵守施工现场的安全规

定。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人员的身份验证和出入管理，确保只有授权人员才能进入施工现场。

（2）、施工现场的防护：

承包人应采取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的围挡、警示标志和其他安全设施，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现场内的安全防护，包括高处作业、深基坑、临时设施等的安全防护。

（3）、紧急情况响应：

承包人应制定并训练紧急情况响应计划，包括火灾、中毒等紧急情况的应对措施。

承包人应确保施工现场有足够的急救设备和药品，并指定急救人员。

（4）、保险与赔偿责任：

承包人应购买并维持必要的保险，如建筑工程保险、雇主责任保险等。

承包人应对因施工原因造成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5）、承包人承担自发包人向其移交施工现场、进入占有施工现场至发包人接收单位/区段工程或（和）工程之前的现场安保责任，并负责编制相关的安保制度、责任制度和报告制度，提交给发包人。承包人的该等义务不因其与他人共同合法占有施工现场而减免。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负责协调他人就共同合法占有现场的安保事宜接受承包人的管理。承包人应将其作业限制在现场区域、合同约定的区域或为履行合同所需的区域内。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必要的预防措施，以保持承包人的设备和人员处于现场区域内，避免其进入邻近地区。承包人为履行合同义务而占用的其他场所（如预制加工场所、办公及生活营区）的安保适用本款前述关于现场安保的规定。

第8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

（1）、明确发包人要求

（2）、施工图纸和设计文件：

确认施工图纸和设计文件已经准备完毕，并获得相关审批。

对施工图纸进行会审，确保所有参与方对设计意图和施工要求有清晰的理解。

（3）、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

制定详细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包括施工进度计划、施工方法、质量控制措施、安全措施等。

提交施工方案给相关方审批，并根据反馈进行调整。

（4）、施工现场准备：

完成施工现场的清理和准备工作，包括临时设施的搭建（如办公区、生活区、材料堆放区等）。

设置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设施，如围挡、警示标志、安全网等。

（5）、施工人员和管理人员：

组织施工队伍，并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

确定项目管理团队，包括项目经理、工程师、质量检查员、安全员等。

（6）、施工材料和设备：

准备所需的施工材料，如水泥、钢筋、木材、砖块等。

检查和准备施工设备，确保其安全性和功能性。

（7）、质量与安全管理：

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和安全管理体系，包括质量控制和安全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

确定质量标准和安全要求，并确保全体施工人员了解和遵守。

（8）、合同和许可：

确保所有施工合同已经签订，并取得必要的施工许可和批准。

确认合同条款中关于开工条件、工期、质量标准、支付条款等事项的清晰明确。

（9）、环境与生态保护：

制定环境保护和生态修复计划，确保施工活动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

遵守相关环保法规，进行必要的环保手续。

（10）、沟通协调：

建立有效的沟通协调机制，确保施工过程中各参与方之间的信息流通和问题解决。

与当地政府、社区、居民等相关方进行沟通，确保施工的顺利进行。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 84 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

（1）、工程准备情况：

工程可能需要较长时间的准备，如设计完善、施工现场准备、材料和设备采购等，因此发包人可能根据实际准备情况确定开始工作的时间。

（2）、气候和季节因素：

某些工程可能受气候和季节影响较大，发包人可能会根据气象条件选择最适宜的施工季节发送开始工作通知。

（3）、政策法规要求：

可能由于国家或地方的政策法规变化，需要对工程开始时间进行调整，以确保工程符合最新的政策要求。

（4）、特殊工程要求（如有）：

对于一些特殊工程，如文化遗产保护、高科技设施建设等，可能需要特殊的施工工艺或技术准备，这些因素可能影响开始工作的时间。

（5）、资金和投资计划：

发包人的资金安排和投资计划可能需要调整，这可能导致开始工作的时间发生变化。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以实际时间为准。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详见《初步设计》，如有调整以实际经批复的为准。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签订合同后 30 日内。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工程师应在 21 天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项目初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签订合同时具体约定。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在总进度（总工期）计划目标下，提供各单体工程的里程碑控制节点计划和分进度计划。发包人根据施工现场综合协调情况，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整各单体的施工顺序，承包人按要求执行，所发生的费用及造成的工期延误，由责任方承担。在任何时候，如果发包人认为工程的实际进展与发包人已经同意的施工进度计划不符时，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承包人按项目动态管理的需要适时提供进度计划，报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批准后实施。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本合同生效后 7 天内提交，经发包人和监

理人审核的施工进度计划 3 份。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签订合同时具体约定。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签订合同时具体约定。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签订合同时具体约定。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签订合同时具体约定。

8.7 工期延误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 1 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 / %或人民币金额为：2000.00 元/天、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3.00%或人民币金额为： / 。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

（1）、发包人：

行政审批由发包人报行政审批部门，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行政审批材料，发包人负责与相关行政审批部门沟通协调，确保审批工作的顺利进行。

（2）、承包人：

负责准备所需审批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纸、设计文件、施工方案等）按照合同要求和行政审批的结果开展施工活动。

负责施工过程中的质量、安全、进度等，确保工程符合审批要求。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

（1）、极端温度：

极高温度（达到 35℃ 以上），如高温热浪，可能导致人体中暑、设备过热损坏等问题。

极低温度（零下 20 摄氏度或更低），如严寒冰冻，可能导致建筑物、道路等设施损坏，以及人体冻伤。

（2）、强降水：

暴雨或洪水，可能导致水土流失、道路淹没、农作物损坏等。

长期干旱，可能导致水资源短缺、土地荒漠化、农作物减产等问题。

（3）、强风：

台风、飓风等强风天气，可能导致建筑物倒塌、树木折断、交通中断等。

常规风力过大，如风速超过一定标准，可能影响施工安全和效率。

（4）、沙尘暴：

可能导致能见度降低、空气质量恶化、设施损坏等。

（5）、极端天气事件：

如雷暴、冰雹、龙卷风等，这些天气事件具有突发性和破坏力强等特点。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每提前 1 天奖励 2000.00 元/天。

第 9 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

9.1.3.1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

（1）、施工准备阶段：这是施工前的准备工作阶段，包括工程规划、设计、招投标、施工组织设计的编制等。此阶段要确保所有施工所需的设计图纸、施工方案、技术规范等文件齐全，施工人员、施工机械和材料已准备到位。

（2）、施工阶段：这是实际进行工程的阶段，包括地基与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建筑屋面工程、建筑给排水及采暖工程、建筑电气工程、智能建筑工程、通风与空调工程、电梯安装工程等。

（3）、竣工试验阶段：工程完成后，需要进行竣工试验，包括各专业系统的调试与检验，确保所有系统运行正常，满足设计要求。例如，给排水系统进行水压试验，电气系统进行通电试验，电梯进行载重试验等。

（4）、竣工验收阶段：竣工试验合格后，进行竣工验收。此阶段由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对施工质量、施工进度、投资控制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确保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标准和合同要求。验收合格后，工程正式交付使用。

（5）、竣工备案阶段：竣工验收合格后，施工单位需要将工程资料提交至相关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进行备案，以便日后查询和管理。

9.1.3.2 竣工试验的顺序

（1）、预验收试验：

在工程即将竣工时，进行预验收试验，以评估工程是否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

（2）、土建工程试验：

包括基础、主体结构、屋面、地面等土建方面的试验，如混凝土强度试验、钢筋焊接试验等。

（3）、给排水及采暖工程试验：

水压试验、排水试验、供暖系统试验等，确保给排水系统和供暖系统的正常运行。

（4）、建筑电气工程试验：

包括线路布线检查、电气设备性能试验、接地系统检验等，确保电气系统的安全性和功能性。

（5）、智能建筑工程试验：

对建筑自动化系统、安防系统等进行检查和试验，确保智能化系统的稳定运行。

（6）、通风与空调工程试验：

风压试验、气流分布试验、空调设备性能试验等，确保通风与空调系统的有效性。

（7）、电梯安装工程试验：

包括电梯的载重试验、运行试验、安全装置试验等，确保电梯的安全和正常使用。

（8）、建筑节能试验：

对建筑的保温、隔热、节能性能进行测试，确保建筑满足节能要求。

（9）、环境与景观工程试验：

包括环境污染控制试验、绿化景观试验等，确保环境质量。

（10）、其他专项试验：

如防火、防盗、抗震等专项性能试验。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

（1）、试验准备：

确保所有施工记录、设计文件、试验设备等齐全。

准备试验场地，确保试验安全。

（2）、试验方案：

根据国家相关标准和工程具体情况，制定详细的试验方案。

试验方案应包括试验目的、试验内容、试验方法、试验步骤等。

（3）、试验执行：

按照试验方案进行操作，确保试验数据的准确性和可靠性。

试验过程中应做好记录，包括试验数据、试验结果等。

（4）、数据处理：

对试验数据进行整理和分析，确保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如有必要，进行数据校核和重复试验，以保证结果的准确性。

（5）、试验报告：

编制试验报告，报告应包括试验目的、试验内容、试验方法、试验结果、结论等。

试验报告应符合相关格式要求，字迹清晰，数据准确。

（6）、验收与评价：

试验报告需提交给相关单位或个人进行验收。

验收合格后，对工程进行评价，确保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标准和设计要求。

（7）、安全与环保：

在进行试验过程中，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确保人身和设备安全。

注意环境保护，避免对环境造成污染。

（8）、问题处理：

如试验过程中发现问题，应及时报告并处理。

对试验中出现的问题进行分析和总结，采取措施避免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1）、验收条件：

工程必须完成设计和合同约定的所有内容。

施工单位在工程完工后需对工程质量进行自检，并确认无质量问题。

实行监理的工程，需经总监理工程师签署意见。

（2）、验收申请：

施工单位向建设单位提交工程竣工报告，申请工程竣工验收。

监理单位对工程进行预验收，对符合竣工验收条件的工程提出验收意见。

（3）、组织验收：

建设单位负责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

验收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标准进行验收。

（4）、验收内容：

包括工程质量、安全、功能、节能等方面的检查。

审查工程资料，包括设计文件、施工记录、试验报告等。

（5）、验收结论：

验收组对工程进行综合评价，形成验收结论。

工程验收合格后，承包单位应向相关主管部门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手续。

（6）、资料归档：

承包单位应将工程竣工验收资料归档，以备日后查询。

（7）、质量保修：

承包单位应按照《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对工程质量进行保修。

（8）、后续监管：

相关主管部门应对已验收合格的工程进行后续监管，确保工程质量。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受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按签约合同价的3%赔付承包人。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

（1）、前期准备：

完成施工图纸的审查和设计。

取得相关的施工许可和建设审批。

进行施工单位的招标和中标通知。

（2）、施工开工：

举行开工仪式，标志着工程的正式开始。

施工单位进行现场施工布置，包括搭建临时设施、施工道路等。

（3）、地基与基础工程：

进行土地的开挖、平整和加固。

施工地下室、地基和基础结构。

（4）、主体结构施工：

建造框架、梁、板、柱等主体结构。

进行必要的结构验收。

(5)、建筑封闭：

完成建筑物的外墙、屋顶等封闭工作。

进行内部隔断、墙面和天花板的施工。

(6)、装饰装修：

进行室内外装饰装修，包括墙面、地面、天花板的装修，以及门窗的安装。

进行水电安装、卫浴设备安装等。

(7)、安装工程：

进行电梯、供暖、通风、空调、给排水等安装工程。

进行智能化系统、消防系统等安装。

(8)、竣工验收：

施工单位进行自检，准备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

验收合格后，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

10.3.2.1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

(1) 施工资料：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备案书。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施工进度计划。

施工记录、施工日志、施工会议记录。

施工质量控制资料，包括材料合格证、试验报告等。

施工安全记录，包括安全检查报告、事故处理记录等。

(2) 验收资料：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验收组人员签署的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单位工程质量验收文件，包括地基验收入记录、基础、主体等关键部位验收记录等。

市政工程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3) 施工图设计文件：

施工图纸、设计说明、设计变更通知。

设计交底记录、设计答疑回复。

(4) 质量保修资料：

施工单位签署的质量保修书。

《质量保证书》和《使用说明书》。

(5) 其他相关资料：

工程竣工结算备案表。

工程款支付情况审核表。

建设工程档案预验收意见书。

施工单位工程竣工报告。

监理单位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城乡规划部门认可文件。

消防部门认可准许使用文件。

环保部门认可准许使用文件。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每延期 1 天按 2000 元/天赔偿给承包人。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每延期 1 天按 2000 元/天赔偿给发包人。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

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后向发包人提交第 14.6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的质量保证金，发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且工程具备接收条件后的 14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但承包人未提交质量保证金的，发包人有权拒绝颁发。发包人拒绝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应向承包人发出通知，说明理由并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需要做的工作，需要修补的缺陷和承包人需要提供的文件。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其余内容按通用条款 10.5.1 条执行。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签订合同时具体约定。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24个月。

11.3 缺陷调查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48小时内。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7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7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第12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如有，双方另行协商。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如有，双方另行协商。

第13条 变更与调整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13.3.3项[变更估价]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双方另行协商。

13.3 变更程序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

（1）施工图预算中未包含价格清单，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和现行配套计价办法、《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计价标准（2020 版）》以及配套文件、相关法规、规范，开工当月的信息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价格，并应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2）施工图预算中包含价格清单，合同价格按照如下规则调整：

1) 价格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采用该项目的费率和价格；

2) 价格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费率或价格；

3) 价格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该工程项目应按成本加利润原则调整适用新的费率或价格。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 14 天内，向工程师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工程师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 14 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

(1)、暂估价的定义：

(2) 暂估价是指在工程量清单中招标人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的单价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

(3)、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

(4) 根据《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某些工程项目必须进行招标。如果暂估价项目属于必须招标的范围，那么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

(5)、暂估价项目的招标方式：

(6) 对于总承包范围内的暂估价项目，如果符合一定条件，需要进行招标以确定具体的分包或实施单位。这通常要求在符合规定的情形下，对暂估价项目进行单独的招标。

(7)、投标报价的编制：

(8) 承包人在编制投标报价时，应遵守现行规定，确保报价不低于工程成本。

(9)、工程总承包（EPC）项目：

(10) 对于 EPC 项目，暂估价应在初步设计审批完成后进行发包。

(11)、招标主体：

(12) 根据《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如果工程建设项目实行总承包招标，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总承包范围内的货物达到国家规定规模标准的，应当由总承包中标人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共同依法组织招标。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

(1)、非公开招标项目：

(2) 如果暂估价项目没有按照规定进行公开招标，或者以其他非公开方式进行采购，那么施工承包人通常不得参与投标。

(3)、必须招标的项目范围：

(4) 根据《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某些工程项目必须进行招标。如果暂估价项目不属于必须招标的范围，那么承包人可能不得参与投标。

(5)、规避招标的行为：

(6)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规避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如果发现有规避招标的行为，相关项目将暂停执行或资金拨付，并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7)、特定条件下的限制：

(8) 如项目处于特殊阶段，如初步设计尚未完成、工程量清单不明确等，可能导致承包人无法准确报价，从而不得参与投标。

(9)、资质和能力限制：

(10) 如果承包人自身的资质、能力或经验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条件，那么承包人将不得参与投标。

(11)、违法行为限制：

(12) 如果承包人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如违反招标投标法律法规、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等，将不得参与投标。

(13)、合同条款限制：

(14) 如果施工承包人与发包人之间已有合同约定，承包人在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不得参与其他项目的投标。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本项目承包人依据最终施工图图审后的设计成果文件为依据编制的清单控制价中的暂估价项目均由承包人自行采购确定。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只能在发包人同意的情况下按照监理人（或甲方）的指示使用，以实际发生的工程量按实结算，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剩余部分扣回给发包人。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不采用。

13.8.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具体如下：（1）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基准价格为本项目施工图预算编制当月《文山州工程造价信息》（2024年*月份信息价，合同签订时按实际月份填写）相对应的不含税价格以及清单控制价中以暂估价计入的价格。调整方式：施工图预算中以《文山工程造价信息》不含税价格列入的主要材料，合同履行期间《文山工程造价信息》根据本项目实际用量加权算术平均单价（不含税）与基准价格（不含税）相比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按实调整。（2）调整范围：材料价差调整主材为混凝土、水泥砂浆、钢材、防水涂料、防水卷材、砂、碎石、砖、幕墙材料、电缆、管材等。

第14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固定价格：指在合同签订时，双方确定的不变价格。适用于工程量明确、设计完整的工程项目。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否则价格不得调整。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签订合同时具体约定。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签订合同时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符合国家、云南省、文山州、建设单位要求。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符合国家、云南省、文山州、建设单位要求。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对应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通用条款》对应条款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对应条款执行。

14.6 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 / ；

(2) 发包人与承包人认可的结算价的 3%(设计费用除外)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3)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 / ，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 14.6.1 项第 (2) 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3) 其他预留方式：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签订合同时具体约定。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签订合同时具体约定。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签订合同时具体约定。

第 15 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不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场地：
- (2) 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施工所需的场地、通道、水源、电源等，影响承包人的正常施工。
- (3)、不及时提供设计文件或图纸：
- (4) 发包人未能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提供必要的设计文件或施工图纸，导致工程延期。
- (5)、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协助义务：
- (6) 发包人未提供必要的协助，例如未能提供安全防护、交通保障、施工照明等，影响工程进度和质量。
- (7)、变更工程未经协商：
- (8) 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擅自变更工程内容或规模，导致合同价款和工期的调整。
- (9)、不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
- (10) 发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竣工结算款等。
- (11)、不合理干预工程实施：
- (12) 发包人对工程实施进行不合理干预，例如频繁变更设计要求，导致工程成本增加和进度延误。
- (13)、未按约定时间办理竣工验收：
- (14) 发包人未能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竣工验收，延迟支付工程价款。
- (15)、未按约定支付赔偿或违约金：
- (16) 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因违约产生的赔偿金或违约金。
- (17)、违反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18) 发包人违反了合同中约定的其他任何义务。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赔偿损失：

发包人因违约给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时，应进行赔偿。损失赔偿额应相当于因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包括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但不得超过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约可能造成的损失。

具体计算方法每违约 1 次按照签约合同价的 0.5%赔偿给承包人，或者根据法院或仲

裁机构的判决确定。

（2）、支付违约金：

每违约 1 次按照签约合同价的 0.5%赔偿给承包人。违约金的目的是补偿承包人的损失。

（3）、顺延工期：

因发包人违约导致工程延误时，应当相应顺延工期。

（4）、继续履行：

承包人要求继续履行合同的，发包人应当在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继续履行施工合同。

（5）、组织工程验收：

发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组织工程验收，未及时检查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6）、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发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包括场地、资金和技术资料等，未按约定提供造成损失的，应进行赔偿。

（7）、采取补救措施：

发包人应采取及时有效的补救措施，以减少因违约造成的损失，并赔偿承包人因此造成的停工、窝工、倒运、机械设备调迁、材料和构件积压等实际损失和费用。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2）承包人人员在工地制造暴力治安事件；（3）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违反安全施工规范；（4）承包人在非发包人原因条件下，未及时支付民工工资或供货商款项，造成民工或供货商到发包人办公地点索赔或其他影响发包人正常办公的事件。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签订合同时具体约定。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应负责无偿整改或返工。返工仍达不到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的，需向发包人支付至少 5000 元/次的违约金。由于整改或返工造成逾期交

付或工程交付时间不符合规定的，要偿付延期违约金。在工程保修期内负责对工程保修，不负责保修的，相应比例保修金将不予退还。

（2）承包人人人员在工地制造暴力治安事件，承包人每次赔偿发包人贰万元违约金，并由承包人或相关人员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3）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违反安全施工规范，每次赔偿发包人违约金壹仟元，若出现重大安全事故，必须迅速通报发包人，并由承包人全责按规范及相关管理规定及时恰当处理，如处理不及时或不恰当，为发包人带来不良影响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经济损失，并赔偿发包人损失。

（4）承包人在非发包人原因条件下，未及时支付民工工资或供货商款项，造成民工或供货商到发包人办公地点索赔或其他影响发包人正常办公的事件，承包人每次赔偿发包人 5000 元违约金。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

（1）、承包人严重违约：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严重影响了工程进度或者质量，且在发包人给予的合理期限内未能纠正。

（2）承包人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

承包人破产或明显丧失清偿能力，无法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3）法律或政策变化：

由于法律、政策变化，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者继续履行将损害双方利益。

（4）不可抗力：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如自然灾害、社会事件等，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继续履行将不合理地损害双方利益。

（5）合同约定的其他解除条件：

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解除条件，如承包人未能在约定时间内完成特定工作，或者发包人根据合同有权解除合同的其他情况。

（6）违约行为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

承包人的违约行为使得合同无法实现预期的目的，或者继续履行合同将导致发包人遭受重大损失。

（7）合同无效或违法：

如果合同被认定为无效或违法，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8）发包人的特定权利：

发包人根据合同条款拥有的特定权利，如对工程的重大变更权，如果承包人未能在合理期限内满足这些变更要求，发包人可解除合同。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

（1）、发包人严重违约：

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严重影响了工程进度或者质量，且在承包人给予的合理期限内未能纠正。

（2）、发包人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

发包人破产或明显丧失清偿能力，无法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3）、法律或政策变化：

由于法律、政策变化，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者继续履行将损害双方利益。

（4）、不可抗力：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如自然灾害、社会事件等，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继续履行将不合理地损害双方利益。

（5）、合同约定的其他解除条件：

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解除条件，如发包人未能在约定时间内提供特定工作条件，或者承包人根据合同有权解除合同的其他情况。

（6）、违约行为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

发包人的违约行为使得合同无法实现预期的目的，或者继续履行合同将导致承包人遭受重大损失。

（7）、合同无效或违法：

如果合同被认定为无效或违法，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8）、承包人的特定权利：

承包人根据合同条款拥有的特定权利，如对工程的重大变更权，如果发包人未能在

合理期限内满足这些变更要求，承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1)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强风、瘟疫（传染病）、雪灾，以及因相关灾害造成的交通封锁等；(2)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等；(3)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或混乱、动乱、暴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等；(4)离子辐射或放射性污染；(5) 因适用法律的变更或任何适用的后继法律的颁布所导致本合同的履行不再合法。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 18 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执行。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按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执行。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按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执行。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按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执行。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执行。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按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执行。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通知义务的约定：按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执行。

第20条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 / 。

评审机构：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 / 。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签订合同时具体约定。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文山州人民法院起诉。

20.5 补充条款：

本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未列明之处，以《通用合同条款》规定为准并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附件 1 《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对于可以进行定量评估的工作，发包人要求不仅应明确规定其产能、功能、用途、质量、环境、安全，并且要规定偏离的范围和计算方法，以及检验、试验、试运行的具体要求。对于承包人负责提供的有关设备和服务，对发包人人员进行培训和提供一些消耗品等，在发包人要求中应一并明确规定。

发包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功能要求

（一）工程目的：文山州一中是州唯一一所一级二等普通高级完全中学，目前正积极申报晋升省一级一等学校。学校现有在校生 3600 人，有实验室面积 2600 平方米。现有实验室因面积过小，导致通用技术实验课及其他学科的实验无法开展，不能满足新时代学生全能型素质培养需求，严重制约了学校高质量发展。因此，建设文山州第一中学高中部科创楼是十分必要的。

（二）工程规模：项目总投资为 6244.70 万元，新建总建筑面积 15338.7 m²，新建科创楼及室外附属配套设施。项目如有变更最终设计成果以招标人实际要求为准，（招标人保留调整设计工作范围的权利，中标人须无条件予以配合）最终实施内容及项目实施时间以招标人下达的项目任务书及经批准实施的施工图纸为准。

二、工程范围

本项目范围内的设计、采购、施工工程总承包，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工作：

（1）工程设计：完成本项目所涉及的全部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所有专业的施工图设计满足本项目施工要求所涉及的全部设计内容以及相关的优化设计工作；按设计规范要求提供全套设计成果资料（含所有专项设计）并归档，配合审图机构完成施工图审查及组织专家论证并取得评审意见、专家咨询、资料收集、完成相关政府部门的审批工作及后续服务以及本项目施工过程中的全过程设计跟踪服务、协调工作及其他相关图纸设计工作直至本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设计等后续跟踪服务等，具体工作以招标人实际委托通知为准。

（2）采购：完成总承包范围内工程相关的材料及设备。

（3）工程施工：完成本项目包括施工图范围且达到发包人需求与工程相关的设备材料采购及施工，协助、配合招标人完成项目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备案、工程结算、竣工决算、工程审计、资料移交等工作以及办理工程建设相关行政审批等服务和工程保修期

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等。

（三）工作界区：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第一中学校园内。

（四）发包人提供的现场条件

1. 施工用电：签订合同时具体明确。
2. 施工用水：签订合同时具体明确。
3. 施工排水：签订合同时具体明确。
4. 施工道路：签订合同时具体明确。

（五）发包人提供的技术文件

除另有批准外，承包人的工作需要遵照发包人的下列技术文件：

1. 发包人需求任务书：签订合同时具体明确。
2. 发包人已完成的设计文件：勘察、初步设计。

三、工艺安排或要求

签订合同时具体明确。

四、时间要求

- （一）开始工作时间：签订合同时具体明确。
- （二）设计完成时间：签订合同时具体明确。
- （三）进度计划：签订合同时具体明确。
- （四）竣工时间：签订合同时具体明确。
- （五）缺陷责任期：签订合同时具体明确。
- （六）其他时间要求：签订合同时具体明确。

五、技术要求

（一）设计阶段和设计任务：

1. 项目前期研究：

收集和分析项目所需的各种数据和信息，如地质、环境、市场等。

协助进行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和评估，包括技术可行性、经济合理性等。

2. 设计方案制定：

提供设计标准和规范，帮助团队制定符合要求的设计方案。

协助进行方案的比较和优化，选择最佳设计方案。

3. 详细设计：

协助进行专业设计计算和分析，如结构、机电、热力学等。

提供设计软件的指导和培训，帮助团队提高设计效率。

4. 设计文件编制：

协助编制设计文件，包括图纸、技术说明、施工图等。

检查设计文件的准确性和完整性，确保符合相关规范和要求。

5. 设计审查和修改：

提供设计审查意见，协助团队发现和解决设计中的问题。

协助进行设计修改，确保设计方案的优化和完善。

6. 与采购和施工协调：

协助进行设计变更管理，确保设计变更能够及时准确地传达给采购和施工团队。

提供施工建议和指导，确保设计方案在施工过程中的顺利实施。

7. 项目交付和验收：

协助进行项目的交付和验收工作，确保项目满足客户需求和规范要求。

提供项目总结和反馈，为未来的设计任务提供经验和改进方向。

（二）标准和规范：

（1）工程建设依据

- 1、《中小学校设计规范》（GB 50099-2011）；
- 2、《城市普通中小学校校舍建设标准》（建标[2002]102号）；
- 3、《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18年版）；
- 4、《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 50015-2019）；
- 5、《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GB 55019-2021；
- 6、《云南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DB53/T168-2013）；
- 7、《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 50052-2009；
- 8、《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 50189-2015；
- 9、《城乡建设用地竖向规划规范[附条文说明]》CJJ 83-2016；
- 10、《城市道路绿化规划与设计规范》（GJJ75-97）；
- 11、国家和地方现行有关政策法规和设计规范；
- 12、宿舍建筑项目规范 GB 55025-2022。

（2）设计规范

- 1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房屋建筑部分 2018）

- 2 《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50352-2019
 - 3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年版））
 - 4 《民用建筑通用规范》GB55031-2022
 - 5 《中小学设计规范》（GB50099-2011）
 - 6 《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GB55019-2021
 - 7 《屋面工程技术规范》GB50345-2012
 - 8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50189-2015
 - 9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
 - 10 《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GB 55019-2021
 - 11 《建筑与市政工程防水通用规范》GB 55030-2022
 - 12 《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年版
- 3.1.2 建筑用地范围、地形图，现场实地勘察及水、电、交通相关资料。

（3）结构工程规范与规程

- 1、《建筑结构可靠度设计统一标准》GB50068—2018；
- 2、《建筑工程抗震防范分类标准》GB50223—2008；
- 3、《建筑抗震设计规范》（2016 年版）；
- 4、《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50009—2012；
- 5、《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
- 6、《建筑消能减震技术规程》（JGJ297-2013）；
- 7、《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50010—2010）（2015 年版）；
- 8、《建筑与市政工程抗震通用规范》GB55008-2021；
- 9、《混凝土结构通用规范》GB55008-2021；
- 10、《建筑边坡工程技术规范》GB50300-2013。

（4）给排水工程

- 1、《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06；
- 2、《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
- 3、《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
- 4、《云南省民用建筑节能设计标准》（DBJ53/T-39—2011）；
- 5、《室外给水设计标准[附条文说明]》GB50013—2018；

- 6、《室外排水设计标准[附条文说明]》GB50014—2021；
- 7、《云南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DB53/T-168—2013）；
- 8、现行国家、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发布的其他相关规范及规定等。

（5）电气工程

- 1、《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50052—2009；
- 2、《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2011；
- 3、《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06；
- 4、《智能建筑设计标准》GB50314-2015；
- 5、《建筑设计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2010；
- 6、《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50034—2013；
- 7、《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GB 55015-2021。

（6）其它

本工程所使用的材料、成品、半成品、施工技术、工程质量等应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地方的标准、规范、规程，必须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施工图纸（包括变更）、安全文明施工、绿色施工等，有特殊要求的，应执行该要求。具体以本项目可研报告载明的技术标准为准，若地方政府部门、建设单位或合同专用条款有更高的要求，则须执行该更高要求。

（三）技术标准和要求：签订合同时具体明确。

（四）质量标准：

（1）、设计质量要求：符合《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建质函〔2016〕247号）和国家强制性标准条文中的各阶段设计深度要求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和云南省、文山州相关规定，满足相关部门审批要求并一次性通过审批。

（2）、采购质量要求：符合设计要求，满足发包人使用需求，须确保总承包范围内的材料、设备采购具备环保、安全、可靠、节能，且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的相关标准、规范和要求的的前提下，一次性验收合格。

（3）、施工质量要求：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统一验收标准》（GB50300-2013）和《云南省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规程》（DJB53/T-23-2014）等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相关标准及规范要求，并通过相关部门的验收，一次性验收合格。

确保一次性验收合格。

（五）设计、施工和设备监造、试验：签订合同时具体明确。

（六）样品：签订合同时具体明确。

（七）发包人提供的其他条件，如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第三人提供的设计、工艺包、用于试验检验的工器具等，以及据此对承包人提出的予以配套的要求签订合同时具体明确。

六、竣工试验（签订合同时具体明确）

（一）第一阶段，如对单车试验等的要求，包括试验前准备。

（二）第二阶段，如对联动试车、投料试车等的要求，包括人员、设备、材料、燃料、电力、消耗品、工具等必要条件。

（三）第三阶段，如对性能测试及其他竣工试验的要求，包括产能指标、产品质量标准、运营指标、环保指标等。

七、竣工验收：签订合同时具体明确。

八、竣工后试验：签订合同时具体明确。

九、文件要求

（一）设计文件，及其相关审批、核准、备案要求：签订合同时具体明确。

（二）沟通计划：签订合同时具体明确。

（三）风险管理计划：签订合同时具体明确。

（四）竣工文件和工程的其他记录：签订合同时具体明确。

（五）操作和维修手册：签订合同时具体明确。

（六）其他承包人文件：签订合同时具体明确。

十、工程项目管理规定

（一）质量：符合《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GB/T 50326-2017 规定要求。

（二）进度，包括里程碑进度计划：签订合同时具体明确。

（三）支付：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四）HSE（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签订合同时具体明确。

（五）沟通：签订合同时具体明确。

（六）变更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十一、其他要求

（一）对承包人的主要人员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二）相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手续的办理：签订合同时具体明确。

- （三）对项目业主人员的操作培训：签订合同时具体明确。
- （四）分包：非关键主体工程。
- （五）设备供应商：选择符合本项目实际要求的具备正规手续供应商，并签订有关合同协议。
- （六）缺陷责任期的服务要求：签订合同时具体明确。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第一中学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文山州第一中学高中部科创楼建设项目（EPC）（工程全称）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签订合同时具体明确。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签订合同时具体明确。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返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将设计业务分包的，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签订合同时具体明确。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工程总承包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设计负责人				
采购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环境管理				
其他人员				

第二卷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对于可以进行定量评估的工作，发包人要求不仅应明确规定其产能、功能、用途、质量、环境、安全，并且要规定偏离的范围和计算方法，以及检验、试验、试运行的具体要求。对于承包人负责提供的有关设备和服务，对发包人人员进行培训和提供一些消耗品等，在发包人要求中应一并明确规定。

发包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功能要求

（一）工程目的：文山州一中是全州唯一一所一级二等普通高级完全中学，目前正积极申报晋升省一级一等学校。学校现有在校生 3600 人，有实验室面积 2600 平方米。现有实验室因面积过小，导致通用技术实验课及其他学科的实验无法开展，不能满足新时代学生全能型素质培养需求，严重制约了学校高质量发展。因此，建设文山州第一中学高中部科创楼是十分必要的。

（二）工程规模：项目总投资为 6244.70 万元，新建总建筑面积 15338.7 m²，新建科创楼及室外附属配套设施。项目如有变更最终设计成果以招标人实际要求为准，（招标人保留调整设计工作范围的权利，中标人须无条件予以配合）最终实施内容及项目实施时间以招标人下达的项目任务书及经批准实施的施工图纸为准。

二、工程范围

本项目范围内的设计、采购、施工工程总承包，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工作：

（1）工程设计：完成本项目所涉及的全部设计工作，包含但不限于所有专业的施工图设计满足本项目施工要求所涉及的全部设计内容以及相关的优化设计工作；按规范要求提供全套设计成果资料（含所有专项设计）并归档，配合审图机构完成施工图审查及组织专家论证并取得评审意见、专家咨询、资料收集、完成相关政府部门的审批工作及相关后续服务以及本项目施工过程中的全过程设计跟踪服务、协调工作及其他相关图纸设计工作直至本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设计等后续跟踪服务等，具体工作以招标人实际委托通知为准。

（2）采购：完成总承包范围内工程相关的材料及设备。

（3）工程施工：完成本项目包括施工图范围且达到发包人需求与工程相关的设备材料采购及施工，协助、配合招标人完成项目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备案、工程结算、竣工

决算、工程审计、资料移交等工作以及办理工程建设相关行政审批等服务和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等。

（三）工作界区：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第一中学校园内。

（四）发包人提供的现场条件

1. 施工用电：签订合同时具体明确。
2. 施工用水：签订合同时具体明确。
3. 施工排水：签订合同时具体明确。
4. 施工道路：签订合同时具体明确。

（五）发包人提供的技术文件

除另有批准外，承包人的工作需要遵照发包人的下列技术文件：

1. 发包人需求任务书：签订合同时具体明确。
2. 发包人已完成的设计文件：勘察、初步设计。

三、工艺安排或要求

签订合同时具体明确。

四、时间要求

- （一）开始工作时间：签订合同时具体明确。
- （二）设计完成时间：签订合同时具体明确。
- （三）进度计划：签订合同时具体明确。
- （四）竣工时间：签订合同时具体明确。
- （五）缺陷责任期：签订合同时具体明确。
- （六）其他时间要求：签订合同时具体明确。

五、技术要求

（一）设计阶段和设计任务：

1. 项目前期研究：

收集和分析项目所需的各种数据和信息，如地质、环境、市场等。

协助进行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和评估，包括技术可行性、经济合理性等。

2. 设计方案制定：

提供设计标准和规范，帮助团队制定符合要求的设计方案。

协助进行方案的比较和优化，选择最佳设计方案。

3. 详细设计：

协助进行专业设计计算和分析，如结构、机电、热力学等。

提供设计软件的指导和培训，帮助团队提高设计效率。

4. 设计文件编制：

协助编制设计文件，包括图纸、技术说明、施工图等。

检查设计文件的准确性和完整性，确保符合相关规范和要求。

5. 设计审查和修改：

提供设计审查意见，协助团队发现和解决设计中的问题。

协助进行设计修改，确保设计方案的优化和完善。

6. 与采购和施工协调：

协助进行设计变更管理，确保设计变更能够及时准确地传达给采购和施工团队。

提供施工建议和指导，确保设计方案在施工过程中的顺利实施。

7. 项目交付和验收：

协助进行项目的交付和验收工作，确保项目满足客户需求和规范要求。

提供项目总结和反馈，为未来的设计任务提供经验和改进方向。

（二）标准和规范：

（1）工程建设依据

- 1、《中小学校设计规范》（GB 50099-2011）；
- 2、《城市普通中小学校校舍建设标准》（建标[2002]102号）；
- 3、《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18年版）；
- 4、《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 50015-2019）；
- 5、《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GB 55019-2021；
- 6、《云南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DB53/T168—2013）；
- 7、《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 50052—2009；
- 8、《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 50189-2015；
- 9、《城乡建设用地竖向规划规范[附条文说明]》CJJ 83-2016；
- 10、《城市道路绿化规划与设计规范》（GJJ75-97）；
- 11、国家和地方现行有关政策法规和设计规范；
- 12、宿舍建筑项目规范 GB 55025-2022。

（2）设计规范

- 1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房屋建筑部分 2018）
 - 2 《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50352-2019
 - 3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年版））
 - 4 《民用建筑通用规范》GB55031-2022
 - 5 《中小学设计规范》（GB50099-2011）
 - 6 《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GB55019-2021
 - 7 《屋面工程技术规范》GB50345-2012
 - 8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50189-2015
 - 9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
 - 10 《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GB 55019-2021
 - 11 《建筑与市政工程防水通用规范》GB 55030-2022
 - 12 《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年版
- 3.1.2 建筑用地范围、地形图，现场实地勘察及水、电、交通相关资料。

（3）结构工程规范与规程

- 1、《建筑结构可靠度设计统一标准》GB50068—2018；
- 2、《建筑工程抗震防范分类标准》GB50223—2008；
- 3、《建筑抗震设计规范》（2016 年版）；
- 4、《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50009—2012；
- 5、《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
- 6、《建筑消能减震技术规程》（JGJ297-2013）；
- 7、《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50010—2010）（2015 年版）；
- 8、《建筑与市政工程抗震通用规范》GB55008-2021；
- 9、《混凝土结构通用规范》GB55008-2021；
- 10、《建筑边坡工程技术规范》GB50300-2013。

（4）给排水工程

- 1、《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06；
- 2、《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
- 3、《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
- 4、《云南省民用建筑节能设计标准》（DBJ53/T-39—2011）；

- 5、《室外给水设计标准[附条文说明]》GB50013—2018；
- 6、《室外排水设计标准[附条文说明]》GB50014—2021；
- 7、《云南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DB53/T-168—2013）；
- 8、现行国家、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发布的其他相关规范及规定等。

（5）电气工程

- 1、《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50052—2009；
- 2、《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2011；
- 3、《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06；
- 4、《智能建筑设计标准》GB50314-2015；
- 5、《建筑设计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2010；
- 6、《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50034—2013；
- 7、《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GB 55015-2021。

（6）其它

本工程所使用的材料、成品、半成品、施工技术、工程质量等应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地方的标准、规范、规程，必须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施工图纸（包括变更）、安全文明施工、绿色施工等，有特殊要求的，应执行该要求。具体以本项目可研报告载明的技术标准为准，若地方政府部门、建设单位或合同专用条款有更高的要求，则须执行该更高要求。

（三）技术标准和要求：签订合同时具体明确。

（四）质量标准：

（4）、设计质量要求：符合《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建质函〔2016〕247号）和国家强制性标准条文中的各阶段设计深度要求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和云南省、文山州相关规定，满足相关部门审批要求并一次性通过审批。

（5）、采购质量要求：符合设计要求，满足发包人使用需求，须确保总承包范围内的材料、设备采购具备环保、安全、可靠、节能，且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的相关标准、规范和要求的的前提下，一次性验收合格。

（6）、施工质量要求：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统一验收标准》（GB50300-2013）和《云南省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规程》（DJB53/T-23-2014）等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相关标准及规范要求，并通过相关部门的验收，一次性验收合格。

确保一次性验收合格。

（五）设计、施工和设备监造、试验：签订合同时具体明确。

（六）样品：签订合同时具体明确。

（七）发包人提供的其他条件，如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第三人提供的设计、工艺包、用于试验检验的工器具等，以及据此对承包人提出的予以配套的要求签订合同时具体明确。

六、竣工试验（签订合同时具体明确）

（一）第一阶段，如对单车试验等的要求，包括试验前准备。

（二）第二阶段，如对联动试车、投料试车等的要求，包括人员、设备、材料、燃料、电力、消耗品、工具等必要条件。

（三）第三阶段，如对性能测试及其他竣工试验的要求，包括产能指标、产品质量标准、运营指标、环保指标等。

七、竣工验收：签订合同时具体明确。

八、竣工后试验：签订合同时具体明确。

九、文件要求

（一）设计文件，及其相关审批、核准、备案要求：签订合同时具体明确。

（二）沟通计划：签订合同时具体明确。

（三）风险管理计划：签订合同时具体明确。

（四）竣工文件和工程的其他记录：签订合同时具体明确。

（五）操作和维修手册：签订合同时具体明确。

（六）其他承包人文件：签订合同时具体明确。

十、工程项目管理规定

（一）质量：符合《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GB/T 50326-2017 规定要求。

（二）进度，包括里程碑进度计划：签订合同时具体明确。

（三）支付：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四）HSE（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签订合同时具体明确。

（五）沟通：签订合同时具体明确。

（六）变更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十一、其他要求

（一）对承包人的主要人员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 （二）相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手续的办理：签订合同时具体明确。
- （三）对项目业主人员的操作培训：签订合同时具体明确。
- （四）分包：非关键主体工程。
- （五）设备供应商：选择符合本项目实际要求的具备正规手续供应商，并签订有关合同协议。
- （六）缺陷责任期的服务要求：签订合同时具体明确。

发包人要求附件清单（如有时）

- 附件一：性能保证表
- 附件二：工作界区图
- 附件三：发包人需求任务书
- 附件四：发包人已完成的设计文件
- 附件五：承包人文件要求
- 附件六：承包人人员资格要求及审查规定
- 附件七：承包人设计文件审查规定
- 附件八：承包人采购审查与批准规定
- 附件九：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试验规定
- 附件十：竣工试验规定
- 附件十一：竣工验收规定
- 附件十二：竣工后试验规定
- 附件十三：工程项目管理规定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一、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文山州第一中学高中部科创楼建设项目（EPC）

1.2 建设地点：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第一中学校园内。

1.3 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总投资为 6244.70 万元，新建总建筑面积 15338.7 m²，新建科创楼及室外附属配套设施。项目如有变更最终设计成果以招标人实际要求为准，（招标人保留调整设计工作范围的权利，中标人须无条件予以配合）最终实施内容及项目实施时间以招标人下达的项目任务书及经批准实施的施工图纸为准。

二、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 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2. 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

3. 发包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如规划许可证。

4. 《立项文件》、《初步设计报告》、《会议纪要》等

4. 其他资料。

第三卷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工程设计费报价下浮__%、施工部分报价下浮__%的投标报价，工期_____个月，按合同约定进行设计、采购、施工实施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实现工程目的。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工程设计费报价	下浮__%	
2	施工部分报价	下浮__%	
3	项目总负责人	姓名及证号：	
4	设计负责人	姓名及证号：	
5	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	姓名及证号：	
6	技术负责人	姓名及证号：	
7	工期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若为联合体投标，由牵头单位提供。】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若为联合体投标，由牵头单位提供。】

四、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如为联合体形式投标，联合体各方均盖单位章扫描上传后盖牵头人公章。

五、投标保证金

附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或投标保证金保险凭证。

注：【若为联合体投标，由牵头单位提供。】

六、承包人建议书

- （一）设计工作方案
- （二）工程详细说明
- （三）采购计划方案

七、承包人实施计划

（一）概述

1. 项目简要介绍。
2. 项目范围。
3. 项目特点。

（二）总体实施计划方案

1. 项目目标（质量、工期、造价）。
2. 项目实施组织形式。
3. 项目阶段划分。
4. 项目工作分解结构。
5. 对项目各阶段工作及文件的要求。
6. 项目分包和采购计划。
7. 项目沟通与协调程序。

（三）项目实施要点

1. 设计实施要点。
2. 采购实施要点。
3. 施工实施要点。
4. 试运行实施要点。

（四）项目管理要点

1. 合同管理要点。
2. 资源管理要点。
3. 质量控制要点。
4. 进度控制要点。
5. 费用估算及控制要点。
6. 安全管理要点。
7. 职业健康管理要点。
8. 环境管理要点。
9. 沟通和协调管理要点。
10. 财务管理要点。
11. 风险管理要点。

12. 文件及信息管理要点。
13. 报告制度。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5.1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如投标人以联合体投标，此表联合体成员单位均需提供。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1. 开户银行情况

开户银行	名称：	
	地址：	
	电话：	联系人及职务：
	传真：	电子邮件：

2. 近三年的财务状况

财务状况 (单位：元)			
1. 总资产			
2. 流动资产			
3. 总负债			
4. 流动负债			
5. 税前利润			
6. 税后利润			

提供近三年（2020年-2022年或2021年-2023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及审计报告。

注：成立不满3年的，提供自成立至今经第三方审计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成立不满1年的，提供具有相应资质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如有）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类似项目业绩不作为强制要求，投标人如有则提供。

（四）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如投标人以联合体投标，此表联合体成员单位均需提供。

（五）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注：如投标人以联合体投标，此表联合体成员单位均需提供。

（九）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项目总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如有）、学历证、职称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或注册证书）、养老保险复印件。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九、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还需补充、提供的其他材料。